

主旨：有關貴分院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99.11.25. 交路字第099006284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1月25日

主旨：有關貴分院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院99年11月17日99雄分院金刑孝99交抗 404字第 19354號、第 19355號及99年10月15日99雄分院金刑孝99交抗 404字第 17270號、第 17271號函。
- 二、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駛、轉彎應依燈光號誌或交通人員之指揮；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則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先行，所詢幹線道與支線道路權如何判斷乙節，檢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等相關條文及本部99年11月 4日交路字第0990057890號函釋影本如附件，請參考。
- 三、另所詢汽、機車及行人於道路交通使用上其關於「路權」之各別使用或相互衝突時，有何明確界定乙節，查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無論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道路或行人使用道路，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 章及第 6 章已有明確規範其應遵守之規定。
- 四、又所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 1 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差異性或有否衝突乙節，查上開設置規則第58條係規定「停車再開標誌」之設置要件及車輛駕駛人面對該標誌應遵守之規範；而上開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則係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行車秩序規範。至於，貴分院如仍有個案需予釐清適用相關規定之疑義，可請提供詳細具體說明資料，本部當據以協助提供相關具體意見供參。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副本：